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的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071,689,490 (100%)	0 (0%)
2.	a) 重選郜天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34,011,193 (99.6259%)	37,678,297 (0.3741%)
	b) 重選程永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66,569,133 (99.9492%)	5,120,357 (0.0508%)
	c) 重選劉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65,856,133 (99.9421%)	5,833,357 (0.057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d)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32,239,132 (99.6083%)	39,450,358 (0.3917%)
	e)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64,154,164 (98.9323%)	107,535,326 (1.0677%)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10,071,689,490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71,689,490 (100%)	0 (0%)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	10,071,689,490 (100%)	0 (0%)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指定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956,355,364 (98.8549%)	115,334,126 (1.1451%)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定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071,689,490 (100%)	0 (0%)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指定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956,355,364 (98.8549%)	115,334,126 (1.1451%)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指定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之授權）。	9,985,758,521 (99.1468%)	85,930,969 (0.8532%)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計算。
- (b)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此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609,873,051股。
- (d) 賦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609,873,051股。
- (e) 賦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無。

- (f) 須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在該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h)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